

農委會加強市售有機農產品監測，維護消費者權益

資料提供/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98年1月31日起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上路，當日以後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均須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並依法查處。至於98年1月31日以前製造已上市者，其標示檢查基於國際經貿及實際業務運作，自98年8月1日起開始查處。因此，消基會查訪標示有92%不合格，應為1月31日以前製造者。

農委會說明，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開始實施，該會相當重視產品之品質檢驗與標示檢查。在檢驗方面，該會已規劃將於本(98)年度抽驗市售國產及進口有機農糧產品、農糧加工品1,000件，加強為消費者把關。並自2月2日起在市面上抽驗，凡檢驗結果含有化學農藥、化學肥料或其他化學品者，即命農產品經營業者限期改善、下架回收；且經查證後違規使用化學資材者課以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檢驗不合格課以罰鍰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並予公布，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者，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相關資料，以落實有機農產品管理。

關於標示管理方面，在本年1月31日以後製造者，全面納入管理，至於1月31日以前製造者，在98年8月1日開始查處，係考量有機進口國有機法規審查費時，已通過之16國係於今(98)年年初公告，在貿易實務上應提供進口業者後續作業時間，且在國內方面，原有CAS有機標章（如圖一）同意使用至98年7月31日及國內經營業者尚有庫存包裝等材料，基於事實運作應有提供去化之期程。本項處理方式業經該會於98年元月22日公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7



條執行原則」對外週知。惟該會相關人員目前進行標示檢查時，對於尚未裁罰但不符標示事項者，仍通知改善。對於消基會查訪標示有92%不合格，應為1月31日以前製造者。

農委會最後表示，該會已認證七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並公告16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自公告國家進口產品可向該會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該會呼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依規定辦理，並請消費者認明國產有機農產品具有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如圖二），維護消費者權益。

農糧署及各區分署設置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 驗證管理法案件受理方式一覽表

受理機關及網址	檢舉信箱	專線電話	傳真電話
農糧署（中興辦公區） http://www.afa.gov.tw	農糧署全球資訊網/安全農業 /有機農業/檢舉違反農產品生 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受理方式 E-mail： yi095312@mail.afa.gov.tw	049-2341091	049-2341092
北區分署 http://www.tefd.gov.tw	chentc@mail.afa.gov.tw	03-3319023	03-3335367
中區分署 http://www.jhfd.gov.tw	321@ms2.food.gov.tw	04-8342407	04-8360549
南區分署 http://www.tnfd.gov.tw	tnfdlcf@ms2.food.gov.tw	06-2351721	06-2740899
東區分署 http://www.hbfd.gov.tw	ceso@ms2.food.gov.tw	03-8539128	03-8527060



圖一、有機農產品及驗證機構標章
(可使用至98年7月31日)

圖二、有機農產品標章



有機驗證機構

認證範圍	機構名稱 (財)慈心 有機農業 發展基金 會	(財)國際 美育自然 生態基金 會	中華有機 農業協會	台灣省有 機農業生 產協會	台灣寶島 有機農業 發展協會	暉凱國際 檢驗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財)中央 畜產會
有機農糧 產品	V	V	V	V	V	V	
有機農糧加 工品	V	V	V			V	
有機畜產品							V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7條執行原則

案件類型	處理方式	罰鍰規定
未經驗證或進口審查 標示有機	第一階段(98.01.31~98.07.31) 以98.01.31以後製造之產品為查處範圍 第二階段(98.08.01起)	6~30萬
違反相關標示規定	全面查處	3~15萬
擅自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自98年1月31日起即全面查處	20~100萬
品質檢驗不合格		3~15萬